

優化監管措施

- 上市監管架構：本會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展開的聯合諮詢，分析市場的回應。
- 資產管理業的檢討：本會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展開了公眾諮詢。
- 核心職能主管措施：本會就核心職能主管措施刊發通函，旨在釐清持牌機構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
- 有關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通函：本會發出了通函及更新了常見問題，以便釐清持牌機構及人士現時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以及提供相關指引。
- 網上提交申請及資料的強制性規定：本會致力於實施由2017年2月1日起生效、所有個人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強制性規定。

上市及收購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截至12月的九個月內偕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審閱了193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12.9%。
- 監察供股活動：本會正聯同聯交所密切注意在供股及公開發售中放棄認購的小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的情況，以及檢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收購事宜：收購執行人員¹因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敦木違反《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規定，對他作出公開譴責。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2,665的新高；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1%至2,411家，亦創紀錄新高。
- 中介機構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9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檢視它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市場發展

- 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已於12月5日開通。
- 與瑞士簽署諒解備忘錄：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

執法

- 紀律處分行動：我們對五家持牌機構及11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98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就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向中介人作出了2,084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全球事務

- 國際證監會組織會議：10月，本會在香港舉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

與持份者溝通

- 金融科技：我們在11月舉辦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

¹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